# 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
# 营养午餐食材采购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营养午餐食材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22663151862K

乙　　方（供应方）：蓝田县福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2MADR3B5L07

说明：乙方为甲方 2026 年营养午餐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240）的中标企业，该招标行为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乙方为甲方学生食堂提供营养午餐食材，包括蔬菜、干菜、水果、肉类（鲜猪肉、牛肉等）、调味品等。

2. 合同金额：根据甲方采购品种、数量，预算暂估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年（大写：壹佰万元），结算按照实际采购量每月结算。

3. 定价原则：

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要以西安市发改委公布的“菜篮子”价格和当地市场价作为依据，遵循投标过程中的下浮率进行定价（特别说明：乙方在招标谈判中提供的下浮率为 9.3%）。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食材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定价或委托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食材质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

2. 乙方需提供经营资质和食材检验合格证明。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验收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材检验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等。

3. 验收：甲方对食材的品种、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当日内更换或补足。

四、结算及付款

1.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实际收货数量结算上月货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提供当月食材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尽快支付上月货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名：盐田县福江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县支行
- 银行账号：26/801010400/5446

5.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未及时付款的，应与乙方沟通协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资质、食材质量、价格等进行核查。

3. 乙方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取得经营资质并持续合法经营。

4. 乙方应建立食材索证索票制度，严格筛选食材供货商，并配备专人对食材采购、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进行管理。

5. 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无条件退换不合格食材、补足缺少食材、及时处理甲方投诉等。

6. 乙方指派 张琦（身份证号：610122199701240313，联系电话：18706782811）为对接联系人，全权负责供货及售后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食材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对其出售的食材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即使食材符合国家标准，若对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若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其履约能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权退换食材，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6.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后对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刚

联系电话：138918536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琦

联系电话：18706782811

合同签订日期：2026.8.2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DX3B5L07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蓝田县福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北门农贸市场 2 排 14 号

登记机关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蓝田县福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610122MADX3B5L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北门农贸市场2排14号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北门农贸市场2排14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 说　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610122100144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杨立峰,赵志文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西安市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张波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